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64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026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98元/股，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8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以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8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9、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时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6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98元/股，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8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8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8.87%；有息负债金额为2.05亿元。202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26.29万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诺本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比例不超过90%，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2,666,667股至5,333,333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售，以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按回购上限5,333,333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543,125 | 8.86% | 16,543,125 | 9.1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0,135,333 | 91.14% | 164,802,000 | 90.88% |
| 股份总数 | 186,678,458 | 100.00% | 181,345,125 | 100.00% |

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售，以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按回购下限2,666,667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543,125 | 8.86% | 16,543,125 | 8.9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0,135,333 | 91.14% | 167,468,666 | 91.01% |
| 股份总数 | 186,678,458 | 100.00% | 184,011,791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7.66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94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75%、9.61%、10.4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回购股数约5,333,333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重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本次回购方案披露后，公司将持续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等渠道听取股东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其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6,678,458股的0.014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3、贷款用途：公司股票回购；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三年。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再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 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 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 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中国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 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 总额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63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笑、夏子，独立董事顾鸣杰、张桂森、陈其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1月26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鉴于事态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0日)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78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青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郭青先生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郭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2-326368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电子邮箱：lzzjgq@163.com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郭青先生简历

郭青先生，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14年入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任职，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青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77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青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郭青先生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115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光伏组件采购框架协议>-<组件采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组件采购框架协议》《组件采购合同》，预计合同总销售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授权董事长褚一凡女士及其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批、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6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韧性与抗风险能力，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无固定期限，年化利率为固定利率2.7%与起息日或各重定价日适用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两者中的较低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永续债权协议》，且协议已生效。近日，公司本次永续债权融资20亿元已到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15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更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天琦先生、张延恒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王天琦先生现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委派孙华欣先生接替王天琦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此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华欣先生和张延恒先生。孙华欣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王天琦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孙华欣个人简历

孙华欣先生，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微容科技创业板IPO、峰岹科技科创板IPO、龙图光罩科创板IPO、大普技术科创板IPO等IPO项目，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6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3,827,11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3,827,11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7.997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7.997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3,791,069 | 99.9435 | 27,228 | 0.0426 | 8,822 | 0.0139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3,388,048 | 99.3120 | 430,249 | 0.6740 | 8,822 | 0.014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诚、薛晓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36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氢溴酸特吉西汀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在研抗抑郁新药氢溴酸特吉西汀片(曾用名：JJH201501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氢溴酸特吉西汀片

规 格：5mg(以C18H19D3N2S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XHS2600160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抗抑郁新药氢溴酸特吉西汀是公司正在研发的、具有新型多受体作用机制的抗抑郁一类新药，具有明显的抗抑郁作用。前期研究表明，氢溴酸特吉西汀可明显延长药物在人体内的半衰期，延长药物在体内滞留时间，提高药物在体内的血药浓度以及AUC(评价药物在体内吸收程度的参数)，减慢药物在体内的代谢速度，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有望成为新型抗抑郁症药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抗抑郁新药氢溴酸特吉西汀原料药上市申请及其制剂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均已获受理。由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环节多等特点，后续工作仍然可能会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程序积极推进后续进程，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94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1月2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债券名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 | | |
|---|---|---|---|
| 债券简称 | 26长城证券CP014 | 债券代码 | 072610217 |
| 债券期限 | 154天 | 计息方式 | 利随本清 |
| 发行日 | 2026年11月25日 | | |
| 起息日 | 2026年11月26日 | 兑付日 | 2027年4月29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10亿元人民币 |
| 票面利率 | 1.46%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关于公开选聘法律顾问的公告

为稳妥推进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风险化解工作，已组建棕榈股份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负责庭外重组各项工作。为保证依法高效推进各项工作，现决定公开选聘清算组法律顾问，负责庭外重组具体实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棕榈股份成立于1993年9月21日。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6年4月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ST棕榈，证券代码：002431.SZ)。棕榈股份注册资本为181,281.626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18086 74XE，法定代表人为刘江华，住所地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38号森大郑东1号项目一期3号楼5层11号铺。经营范围包括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运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智能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策划、投资、建设及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不含自然保护区)；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休闲产业投资开发；酒店投资及管理；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销售：钢材、建材、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房屋销售；房屋出租；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经营租赁；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质，具备服务重整工作及庭外重组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经验；

(二)省内律师